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5號

原告 周育民

被告 潘建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7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陳建宇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青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